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40-3 五层

邮编：100027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88-2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菏泽 HEZE 成都 CHENGDU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7
四、结论意见	8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88-2 号

致：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88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89 号），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29 号）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88-1 号）。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之前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88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89 号）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且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胜利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胜利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特定

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

2015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16.54元/股调整为6.60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数量在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 290,205,562 股调整为不超过 727,272,726 股。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募集资金额度分配等事项进行调整。

2016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六个月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16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3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

（一）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不超过 290,205,562 股。

因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由 16.54 元 / 股调整为 6.60 元 / 股，本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90,205,562 股调整为不超过 727,272,726 股。

2016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由 9 名调整为 8 名，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727,272,726 股调整为不超过 651,515,150 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515,151,5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99,999,992.40 元，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共 8 名，分别为高玉根、富乐成、陈铸、百年人寿、文佳顺景、瑞谷投资、万赛投资、元丰达，2016 年 11 月 23 日，东吴证券向上述认购对象发出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等文件。其中瑞谷投资未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认购款项，视为其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故本次实际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高玉根	45,454,545	1.33%
2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3	2.44%
3	陈铸	53,030,303	1.55%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727,273	2.13%
5	宁夏文佳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363,636	3.99%

6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909,091	2.66%
7	北京元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3,333	0.97%
合计		515,151,514	15.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高玉根、陈铸为自然人，富乐成、百年人寿、文佳顺景、万赛投资、元丰达为合法存续的机构，其中富乐成、文佳顺景、万赛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伙人的合法出资，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富乐成、文佳顺景、万赛投资不需要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高玉根、富乐成、陈铸、百年人寿、文佳顺景、万赛投资、元丰达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签订的承销协议，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如下：

2016年11月23日，东吴证券向上述认购对象发出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6年11月25日，高玉根、富乐成、陈铸、百年人寿、文佳顺景、万赛投资、元丰达等7名认购对象均已向为本次发行开设的专项帐户缴纳认购款项。瑞谷投资未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认购款项，视为其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1月2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5日15时止，东吴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人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累计人民币

3,399,999,992.40 元。

2016 年 11 月 26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99,999,992.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915,151.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2,084,840.96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15,151,51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846,933,326.96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乔佳平

李 赫

蒋广辉

2016年12月2日